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8-02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大医药”）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议案》，同意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产生的背景

2009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35 号文核准，公司向北大医疗发行 42,872,31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药业”）90.63%股权。北大医疗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放弃专利申请权承诺”、“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的承诺”、“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及“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等。

二、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北大医疗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单位从事与北大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方正集

团、北大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北大医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北大医药产生同业竞争。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2、方正集团和北大医疗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量避免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及其他关联方与北大医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大医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3、北大医疗作出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北大医疗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北大医药独立于北大医疗；北大医疗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北大医疗的非正常干预。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4、方正集团作出的放弃专利申请权承诺：方正集团与大新药业共同申请了六项发明专利。方正集团承诺自 2008 年 12 月 28 日自愿无条件放弃有关六项专利申请权，承诺将该等专利申请权人变更为大新药业。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和 2009 年 9 月 25 日下发了六份《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了有关六项专利申请权人的变更申请，变更后该等专利的申请权人仅为大新药业。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5、北大医疗作出的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北大医疗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6、北大医疗作出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的承诺：鉴于大新药业部

分房屋建设在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上，且已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范围，若该等房屋因政府收回划拨地而被拆迁，并给大新药业造成实际损失，北大医疗承诺以现金方式对大新药业进行等额补偿。

履行情况：由于无法履行，公司拟豁免履行。

7、北大医疗作出的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大新药业自 2009 年开始筹备计划搬迁事宜。北大医疗为此出具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如大新药业搬迁结束后，北大医药持有的 90.63%的大新药业股份的股东权益价值低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值，或者本次搬迁对大新药业 2009 年正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导致大新药业 2009 年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北大医疗均承诺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北大医药。

履行情况：由于无法履行，公司拟豁免履行。

三、豁免履行的原因

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协议方式将持有的涉及原料药业务的子公司大新药业 92.26%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公司不再持有大新药业的股份。故公司拟豁免北大医疗履行前述第 6、7 条承诺。

四、豁免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已不再持有大新药业股权，本次豁免北大医疗作出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及“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豁免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已不再持有大新药业的股权，本次豁免北大医疗作出的“划拨土地

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及“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已不再持有大新药业的股权，本次豁免北大医疗作出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及“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4号指引》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